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5】108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6月25日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高科”、“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中公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共持续两个月。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展开了初步的辅导尽职调查，本阶段的调查重点是查阅中公高科的历史沿革，核查了公司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核查了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等，并实地参观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了解业务经营模式和运营模式。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王洁、陈祥有、方科、赵昱、严智、王嵩颺，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与保荐工作经验。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中德证券为中公高科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方式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利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对中公高科的问题随时给予指导，通过个别答疑、重点辅导等方式对重点问题进行解决，为中公高科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重点查阅了中公高科的历史沿革；核查了中公高科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核查了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等，并实地参观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了解业务经营模式和运营模式；

(2)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已经有了初步的安排，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过程中。

(3) 辅导登记材料的备案：中德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公高科辅导备案材料，中公高科监管辅导期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开

始计算。

3.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4.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能够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合中德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已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销售、供应系统；

(3)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正式建议，推进关联方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5) 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2.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中公高科具备基本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整体改制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中公高科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 是否发生财务虚假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现公司财务情况存在不正常变动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公司已对劳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终验法，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公司整改的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及内部控制等问题，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和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中公高科 首次公开发行 辅导工作报告

抄送：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雪峰

辅导人员签名:

王洁

王洁

陈祥有

陈祥有

方科

方科

赵昱

赵昱

严智

严智

王嵩颢

王嵩颢